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以下方面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在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及主要業務均位於中國，故執行董事過去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我們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李雲峰先生及曾浩賢先生；
- (b) 於香港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在任何時間運用一切必要的方法及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已申請或可申請就商務目的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將聘用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應用方面的事宜提供意見；
- (e) 我們的合規顧問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f) 各董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有關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受：(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ii)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iii)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以下各項：(i)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ii)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上市規則第3.29條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有關專業培訓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李雲峰先生(「李先生」)及曾浩賢先生(「曾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李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李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其單獨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編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向李先生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曾先生(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一名律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李先生提供協助，自[編纂]起為期三年，以助其獲取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規定)來妥善履行職責。有關三年期限屆滿前，李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聯席公司秘書的持續協助會由本公司進一步評估，以確定委任李先生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會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要求。此外，每個財政年度李先生亦會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以及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要求。

有關李先生及曾先生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展開及預期會繼續進行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本[編纂]須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我們任何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詳情，連同每份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即可行使期限、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將予支付的價格、就購股權或其權利已付或將予支付的代價(如有)、購股權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全部資料及在[編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以及因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造成的影響(倘適用)。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授出合共83,512,500份購股權予62名承授人(「承授人」)，相當於有權認購83,512,5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承授人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三名承授人、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一名承授人(統稱「經披露承授人」)及屬本集團僱員的54名承授人(「其他承授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已授出購股權獲任何承授人行使。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編纂]購股權計劃下概無其他承授人為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

關於披露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本公司及若干承授人股份的購股權的若干詳情，我們已(i)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項下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理由是在本[編纂]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構成過分繁重的負擔。鑒於上述有關法規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提出以下呈請：

1. 本集團運營的業務在中國屬相當新穎，故僱用及留住擁有本集團相關業務經驗的人才對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發展而言尤為重要；
2. 僱員激勵計劃，尤其是[編纂]購股權計劃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而言屬重要組成部分，且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高度敏感及機密；
3.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資料，及向彼等各自授出的購股權的詳細資料會令本集團的競爭對手獲悉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詳情及其地址，便於其開展招募活動，並由此危及本集團僱用及留住本集團有價值人才的策略計劃；
4. 對各名承授人獲授購股權的全面披露亦會使得本集團僱員了解到彼此的薪酬，這會影響僱員的士氣，導致內部消極競爭並增加本集團的僱用成本；
5.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乃授予合共62名承授人。董事認為，於[編纂]披露本公司授出的[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將帶來過分沉重的負擔，因其需要在[編纂]中加入額外內容，會增加資料編纂、[編纂]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7.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的主要資料已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該等資料已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的資料，使彼等可在作出投資決策的過程中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每股盈利影響(倘適用)作出知情評估，惟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排除行使有關購股權的情況，乃由於其影響會反攤薄；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8. 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該等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條件如下：

- (a) 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書；
- (b) 於[編纂]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上述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c) 就本公司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按合計基準於本[編纂]全面披露下述詳情：
 - (1) 其他承授人總數；
 - (2)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d) 悉數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造成的攤薄影響及每股盈利影響(倘適用)；
- (e)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以及該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f) 於本[編纂]披露[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概要；及
- (g) 根據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於本[編纂]個別披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上述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本[編纂]披露下述詳情：
 - (1) 其他承授人總數；
 - (2) 該等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就授出該等購股權支付的代價；
 - (4)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
 - (5) 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根據本[編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2. 備查文件」，按照[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其他承授人)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豁免之詳情將於本[編纂]披露。

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計劃」。

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編纂]須載列會計師報告，其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所列明的事項。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在[編纂]內載列其於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以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方法的解釋，及較重要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編纂]內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損益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編纂]所載會計師報告必須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編纂]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應遵守經修改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規定，該條所述的「三個會計年度」或「三年」應為「兩個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相關規定的證書，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編製，並載於[編纂]附錄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我們並無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益；
- (d) 儘管[編纂]所載財務業績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僅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編製，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編纂]充分披露；及
- (e) 此外，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技術公司就財務披露而言的往績記錄期為兩個年度，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對本公司會過於繁重。

本公司認為，涵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計師報告，連同[編纂]中的其他披露，已為[編纂]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觀點提供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確認，公眾投資者對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編纂]。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有關[編纂]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這通常意味著於任何時候[編纂]發行人的最低[編纂]均須佔發行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編纂]。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以下規定，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編纂]至[編纂]之較低的[編纂]百分比：

- (i) 預期發行人在[編纂]時的[編纂]逾100億港元；
- (ii) 所涉證券數量及分佈情況可使市場在較低的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iii) 發行人將於首次[編纂]文件適當披露較低的規定[編纂]百分比；
- (iv) 發行人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其[編纂]是否充足；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v) 任何擬在香港境內外市場同時推出的證券，一般須有充足數量(事先須與香港聯交所議定)在香港[編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據此，[編纂]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為進行申請，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確認：

- (i) 最低[編纂]將為[編纂]或於行使[編纂]後的較高百分比；
- (ii) 目前預期本公司[編纂]後的[編纂]將超過[編纂]；
- (iii) 有關股份數目及其分配情況可使市場於[編纂]後在較低[編纂]百分比下正常運作；
- (iv) 本公司將於本[編纂]內適當披露較低的[編纂]百分比；
- (v) 本公司將在[編纂]後的每份年報連續確認[編纂]是否充足；及
- (vi)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編纂]百分比。